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標準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曾於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為依規費法第十一條定期檢討收費標準，並解決民眾或機關反應土地複丈計費方式未見公平或難與實際作業勞務支出相當問題，與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檢討精進建物第一次測量簡化作業及推動三維地籍建物測繪等目標，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土地複丈費收費項目、費額及附表名稱。（修正第二條附表一）
- 二、修正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項目、費額及附表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定明各級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複丈及測量業務相關收費基準，以及加倍計收之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新增收費基準減徵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定明複丈或測量成果書圖之工本費。（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定明請求退還已繳規費之已支出費用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新增依其他法規辦理複丈或測量收費原則。（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定明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二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土地法第四十七條之二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如附表一。	第二條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如附表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測量費之收費如附表二及附表三。	第三條 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如附表二。	<p>一、參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五十八條規定，增訂建築改良物簡稱文字。</p> <p>二、配合收費標準檢討，將性質相似之項目歸類，細分建築改良物測量費為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複丈二類型，且考量本次係屬全文修正，爰修正附表名稱及文字。</p>
<p>第四條 各級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囑託辦理複丈及測量業務，其費用除前二條規定外，依下列規定分別計收：</p> <p><u>一、測量及繪製共有物分割方案，依附表一項次四；其有多項分割方案，基本費僅收一次，施測費分別計收。</u></p> <p><u>二、測量土地現況之地上一物位置，依附表二項次一之建物位置圖測量費；需另計算地上物面積，依同項次之建物平面圖測量費。</u></p> <p><u>三、未登記建物查封測量，依附表二項次一。</u></p> <p>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限期在登記</p>	<p>第四條 各級法院囑託辦理複丈及測量業務，並限期在十五日內辦理者，其費用依前二條規定加倍計收。</p>	<p>一、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業於九十年一月一日由法院執行改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是以囑託辦理業務應包括行政執行分署囑託事項，爰修正第一項本文。</p> <p>二、登記機關受理各級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複丈或測量業務，如屬鑑定界址、勘查土地坐落位置及測繪共有物分割方案等囑託事項者，係依據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計收費用；如囑託辦理地上物位置測量及面積計算者，則依據內政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台（八八）</p>

<p>機關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者，其費用加倍計收。</p>		<p>內地字第八八一五二二一號函釋辦理，配合本次規費檢討修正，關於地上物位置測量部分改以參照建物第一次測量之建物位置圖測量費基準計收；至於未登記建物查封測量作業，收費基準亦應明確定之，以避免爭議。爰除囑託業務無法明確對應前二條附表之項目外，增訂第一項各款，按屬性指明所對應之項目，以資明確，並利實務執行。</p> <p>三、現行限期十五日內辦理之計算基準未臻明確，恐有實務執行疑慮，爰於第二項明確定義上開期限以囑託函送達登記機關之收件日或民眾於囑託函送達機關前自行持囑託函副本至登記機關收件之日起算，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囑託辦理測量、複丈者，免納費用。</p>	<p>第五條 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囑託辦理測量、複丈者，免納費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登記機關受理下列複丈，得依已核定之測量成果辦理，無需實地測量者，依本標準規定之收費數額半數計收：</p> <p>一、依法院確定判決書或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所申請之複丈。</p> <p>二、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確定結果所申請之複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法院為訴訟需要，得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分割方案測量，登記機關經實地會勘、測量及計徵規費完竣後，依囑託事項檢送測量成果供法院參辦，倘案經判決確定，權利人得持相關文件向登記機關請求依判決辦理分割複丈；或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為辦理共有物分割調處案件，應由登記機關先行</p>

		<p>計徵規費後辦理調處 標的現場測量及製作 分割方案，以供委 員會辦理調處參考。 如申請人持登記機關 因上開情形已勘測核 定之測量成果，申請 相關後續測量作業(如 分割)，登記機關得依 已核定之測量成果辦 理，無需再派員實地 測量，仍依收費基準 計收，顯未見合理，爰 定明減徵規費之規定 。</p> <p>三、又測量案件如經駁回 或撤回，且測量成果 未經核定者，與上開 情形有別，非屬得減 徵之範疇，另予敘明 。</p>
<p>第七條 土地複丈成果圖 、他項權利位置圖、建 物測量成果圖、建物標 示圖或鑑定書圖之工本 費，除依規定發給外， 採電腦列印者，每張新 臺幣二十元；採人工影 印者，每張新臺幣十五 元。</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 則第二百三十一條及 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 測量補充規定第十六 點，辦理土地複丈完 竣，應免費核發申請 人土地複丈成果圖或 他項權利位置圖一份 ，或提供設定地上權 之土地所有權人他項 權利位置圖一份；又 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 次登記之建物測量成 果圖或建物標示圖， 分別依據地籍測量實 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七 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八 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 定由登記機關永久保 管。實務上申請人或 相關權利人另有需求 、遺失原件，及登記 機關受囑託辦竣土地</p>

		<p>複丈或建物測量案件後，應將複丈及測量成果或鑑定書圖函送囑託機關參辦，其實務作業確有明訂收費基準必要。</p> <p>三、綜上實務情形，為提供民眾及登記機關明確之收費基準，並考量其作業內容與複丈或測量有別，爰參依現行附表二項次十一及項次十二收費基準，除依上開規定發給外，增訂相關圖資工本費供登記機關遵循。</p>
<p>第八條 申請人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或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或建物測量費時，其已支出費用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複丈或測量日期前撤回，且登記機關已赴現場辦理整備作業者，支出費用新臺幣八百元；未赴現場者，支出費用新臺幣三百元。</p> <p>二、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駁回，已辦竣複丈或測量者，支出費用為應繳規費之全額；未辦竣複丈或測量者，支出費用為應繳規費之半數。</p> <p>三、登記機關核對建物測量成果圖發現有誤，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駁回者，支出費用為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四條或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於人民申請案件時，申請人因撤回、駁回等情形，得依法申請退還已繳之複丈或測量規費，惟登記機關應扣除已支出之人力及物料成本後，將餘額退還之，因現行法令未明定支出費用計算方式，爰予增訂，以利登記機關實務執行，並避免民眾申辦退費作業時爭議。</p> <p>三、查申請人於複丈或測量日期前撤回申請者，除登記機關內部行政作業外，尚需考量是否赴現場辦理測量準備作業；又辦理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後，如發現現場有障礙物需排除或已繳規費不足等而通知補正者，因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p>

<p>繳規費之半數。</p>		<p>致駁回；另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第三項規定辦理核對建物平面圖發現圖資有誤應修正，經通知未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致駁回等情，其已支出費用依上述案件態樣通案檢討支出成本，以資明確。</p>
<p>第九條 登記機關因其他法規辦理複丈或測量業務，其費用計收方式除另有規定外，得依本標準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除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所定各項申請複丈及其他法規如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二十五點，未登記建物，因納稅需要，得申請勘測建物位置或基地號勘查、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關於實施者之計畫核定或變換工程實施完竣相關測量作業、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四條辦理公共設施使用勘查或測量，或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一日台內地字第八九一〇二七〇號函關於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土地權人優先購買權審查，視需要由土地所確有權人申請土地上確無建物或其他工作物之複丈或勘查等業務，登記機關皆需派員會同配合辦理，然上開業務與本標準參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訂定收費基準</p>

		尚屬有別，登記機關得視實際作業內容，參照本標準性質相近之收費基準因應辦理，爰予定明。
第十條 本標準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u> 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涉及多項計費方式之變動，且需相關配套措施及系統工具因應配合，爰明定本標準施行日。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一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基準表

項次	項 目	費 額 (新臺幣元/單位)				施測費	備註
		基本費					
		未滿二百 平方公尺	二百以上， 未滿一千平 方公尺	一千以上， 未滿一萬平 方公尺	一萬平方 公尺以上		
二	土地鑑界複丈費	二千五百	三千	三千五百	四千	一千	一、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每五個指定鑑定界址點或測量標的點為單位，不足五個點，以五個點計。
二	土地位置或其他項權利位置勘查費	五百					以每筆地號為單位。
三	土地合併複丈費	免納複丈費。					
四	土地分割複丈費	一千五百	二千	二千五百	三千	五百	一、基本費以分割前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
五	土地界址曲折調整或調整地形複丈費						一、基本費以調整地號面積總和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
六	未登記土地複丈費						一、基本費以複丈後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
七	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複丈費						一、基本費以複丈後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
八	土地坍塌複丈費						一、基本費以坍塌後存餘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
九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複丈費						一、基本費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 二、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

附註：

一、施測費含土地制式界標成本。

二、本表所稱線段，指複丈時施測經界或範圍之直線段或圓弧線段；因地籍圖圖幅管理，致線段需切分情形，不得重複計數。

三、項次四及項次五，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界址點者，每界址點加繳新臺幣二百元。

修正說明：

-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標準」係為法規命令之名稱，另參依規費法第十條：「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爰修正現行附表一名稱。
- 二、土地複丈費按其作業性質，各項目以基本費及施測費訂定收費基準，並以下列原則檢討費額，並綜整作業性質及收費方式調整現行附表項目次序：
 - (一) 各項目之基本費參考土地基本資料庫，統計全國土地登記面積百分位數分布情形，採分級方式計徵；另依據實務程序之行政及測量準備工作，核算勞（財）務之直（間）接成本。
 - (二) 各項目之施測費採以量計費原則，依據實際複丈或測量之工作量計徵規費，估算每施測單位之直（間）接成本，訂定應徵數額。又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年執行土地複丈結果統計及考量實務執行特性，土地鑑界複丈之施測費以指定鑑定界址點或測量五個標的點為施測單位；至於土地分割複丈、土地界址調整或調整地形複丈、未登記土地複丈、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複丈、土地坍沒複丈及土地他項權利複丈之施測費，則以施測線段為單位，並於附註明確定義線段係指複丈時施測經界或範圍之直線段或圓弧線段，及排除因地籍圖圖幅管理，致線段需切分情形，不得重複計數規定。又土地複丈之施測費成本估算已將土地制式界標成本包含在內，登記機關應視實地複丈情形，提供申請人土地制式界標埋設於界址點位置。
- 三、按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八五）內字第八五一—三二八號函及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四條增訂第六款位置勘查之項目，及考量已設定他項權利位置如未明確，實有協助勘查之實務需求，整併現行附表項次七土地他項權利位置鑑定費部分，增訂項次二土地位置或他項權利位置勘查費。
- 四、地目等則制度奉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五〇〇三七二六八號函核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廢除該制度，並停止辦理地目變更相關作業，爰刪除現行附表項次四「土地地目變更勘查費」項目。
- 五、查土地界址曲折調整及調整地形複丈案，係以土地複丈方式，達成分割、交換、合併之連續性作業，除交換無涉土地標示變更外，該二項申請案件作業內容得視為全案土地範圍之分割作業，爰修正該二項收費基準，以面積總和為計徵基本費之依據。
- 六、土地分割複丈、土地界址曲折調整或調整地形複丈時，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而於申請案件時一併申請確認分割或調整後界址點，現行收費基準以複丈費之半數加徵規定，配合本次檢討以量計費原則，爰附註三定明以施測界址點數加繳施測費。
- 七、依國土測繪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基本控制測量係屬基本測量事項之一，並以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次按基本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基本控制測量以一等及二等為主，必要時得另設三等，地方主管機關應擬訂實施計畫定期辦理加密控制測量。現行附表項次八之「未登記土地測量費」及項次九「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費」項目，包括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基本控制測量之測量費用似未見合理，爰予修正。
- 八、現行附表附註有關面積超過十公頃應核實計收規費原則，個案應檢附直（間）接成本計算應徵規費，經規費主管機關（財政局《處》）同意，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後徵收，程序尚屬完整嚴謹，然新制收費基準更顯公平合理性，爰予刪除。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前）

附表一 土地複丈費之收費標準表

項次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一	土地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筆數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二	土地合併複丈費	免納複丈費。
三	土地界址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
四	土地地目變更勘查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五	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六	調整地形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七	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或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
八	未登記土地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 <u>必須辦理基本控制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u>
九	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 <u>必須辦理基本控制測量或圖根測量者，其測量費用，應另案核計。</u>
十	土地坍沒複丈費	以坍沒後存餘土地每單位新臺幣八百元計收。

附註：土地分割複丈費、土地界址鑑定費、土地地目變更勘查費、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調整地形複丈費、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或鑑定費、未登記土地測量費、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測量費、土地坍沒複丈費，以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超過一公頃者，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增加不足半公頃者，以半公頃計；至面積超過十公頃者，由登記機關依規費法規定，核實計算應徵收規費，並檢附直接及間接成本資料，經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財政局、處）同意，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後計收。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後）

附表二 建物第一次測量費之收費基準表

項次	項 目	費 額 (新臺幣元/單位)	備註
一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四千	以整棟建物為單位。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辦理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一千	一、以每建號每層每五十平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 二、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二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辦理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	二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八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三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辦理 建物測量成果圖核對費	二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	六百	一、未能檢附電子檔者，應加繳本項。 二、以每建號為單位。

附註：

- 一、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測量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圖說或建造執照核定工程圖樣轉繪者，以每建號新臺幣二百元計收。
- 二、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或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辦理，未能檢附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者，應加繳建物位置圖測量費，由登記機關現場測量建物位置。
- 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後段檢附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人未能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檢附電子檔者，參照項次三之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加徵之。

修正說明：

-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標準」係為法規命令之名稱，另參依規費法第十條：「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又建物測量費按其作業性質，將現行收費標準項目拆分為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複丈二個附表，又本標準修正係採全文修正方式辦理，爰修正現行附表名稱及移列增訂建物複丈之收費基準於附表三，因其作業性質及內容核與土地複丈不同，不易採行基本費及施測費之收費原則，爰於現行收費基準原則下檢討之。
- 二、有關建物第一次測量收費項目，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除得由登記機關辦理實地測量或轉繪外，亦可採簡化措施由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繪簽章方式辦理，現行附表關於建物第一次測量之收費基準係依工作內容分項，而非申請項目，民眾不易了解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時應含括之收費項目，爰依據前述不同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方式，修正附表收費項目名稱及新增細項目，並依核算建物第一次測量之直（間）接成本後，調整建物平面圖測量費及轉繪費收費數額。
- 三、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規定，登記機關收辦轉繪簽章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需核對案附建物測量成果圖無誤後始得核發，惟依內政部九十四年二月一日台內地字第○九四○○○三一號函釋，本類型案件申請人僅須負擔每張新臺幣十五元影印費用，顯不敷登記機關核對作業之成本支出，爰新增項次三建物測量成果圖核對費細項目。
- 四、為持續推動三維地籍建物測繪發展，爾後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已朝三維地籍建物製圖方式執行，考量申請人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規定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倘未檢附建物測量成果圖之電子檔時，登記機關仍應依法製作該建物圖資之數值化檔案，以利後續加值應用，是以新增建物平面圖及位置圖數值化作業費細項目，以符合規費法填補原則。
- 五、建物第一次測量實務作業建物位置圖勘測，倘屬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另案申請，可調閱登記機

關已勘測建物位置成果及參酌相關圖資轉繪辦理者，登記機關已無需實際辦理現場測量作業，爰將現行附表項次一收費基準後段轉繪收費方式移列至附註，並依據建築法第三十條申請建造執照應附工程圖樣，及同法第三十九條建造執照核定後應依核定工程圖樣施工等規定修正文字。

- 六、考量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後段，民眾得檢附已簽證之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標示圖應符合該規則第七十八條之一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三繪製規定，如申請人未能檢附圖資電子檔時，登記機關仍應依圖資製作電子檔案，爰參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二規定建物測量成果圖未檢附電子檔情形加徵數值化作業費，因是類登記案件與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案尚屬有別，爰增列於附註。
- 七、現行附表項次六「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勘測之測量費」得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爰予刪除，並刪除附註一。

第三條附表二（修正前）

附表二 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表

項次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一	建物位置圖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四千元計收。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請建物位置圖勘測時，可調原勘測位置圖並參酌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設計圖轉繪之。每區分所有建築改良物應加繳建物位置圖轉繪費新臺幣二百元。
二	建物平面圖測量費	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如係樓房，應分層計算，如係區分所有者，應依其區分，分別計算。
三	建築改良物合併複丈費	按合併前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四	建築改良物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
五	建築改良物部分減失測量費	按未減失建築改良物之面積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八百元計收。
六	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勘測之測量費	依建物位置圖測量費計收。
七	建築改良物基地號或建築改良物門牌號變更勘查費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八	建築改良物全部減失或特別建築改良物部分減失之勘查費	不論面積大小，以每建號計算，每單位以新臺幣四百元計收。
九	建物位置圖轉繪費	每建號新臺幣二百元計收。
十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	每建號新臺幣二百元計收。
十一	建物平面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印本	以每張新臺幣十五元計收。
十二	建物測量成果圖採電腦列印	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附註：

- 一、建物位置圖測量費及未登記建築改良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勘測之測量費，以整棟建築改良物為一計收單位。
- 二、建物平面圖測量費、建築改良物合併複丈費、建築改良物分割複丈費、建築改良物部分減失測量費，以每建號每五十平方公尺為計收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

第三條附表三（新增）

附表三 建物複丈之收費基準表

項次	項 目		費 額 (新臺幣元/單位)	備註
一	建物合併	複丈費	四百	以合併前每建號之面積計算其單位。
		轉繪費	四百	以合併前每建號為單位。
二	建物分割	複丈費	一千	以分割後每建號之面積計算其單位。
		轉繪費	八百	以分割後每建號為單位。
三	建物部分減失	測量費	一千	一、以減失後存餘建物之面積計算其單位。 二、多樓層之建號僅個別樓層部分減失者，以該樓層減失後存餘部分之面積計收複丈費。
		轉繪費	八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四	建物基地號或建物門牌號勘查費		五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五	建物或特別建物各棟次之全部減失勘查費		五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附註：建物合併複丈費、建物分割複丈費及建物部分減失測量費，以每建號每層每五十平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

修正說明：

一、本附表新增。

二、本附表修正原則同附表二修正說明一。

三、以轉繪辦竣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之建物，其中辦建物合併及分割，如已有完整圖資且明確標示合併或分割位置可供轉繪者，按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一〇一五二〇七七號函及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台內地字第〇九六〇一六九五七三號函釋得以轉繪方式為之。又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九十六條修正建物複丈得採轉繪規定，項次一至項次三新增建物合併、分割及部分減失得採轉繪之收費項目。

四、項次二檢討建物分割複丈作業成本，調整該項目收費數額。

五、項次三調整建物部分減失測量費收費數額，並參考內政部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八八〇三〇五八號函釋意旨，新增建物個別樓層部分減失之收費基準。

六、項次四檢討現行附表二之項次七「建築改良物基地號或建築改良物門牌號變更勘查費」之收費數額，並酌修項目名稱。

七、項次五檢討現行附表二之項次八「建築改良物全部減失或特別建築改良物部分減失之勘查費」之收費數額，並修正項目名稱關於特別建物之適用條件，以資明確。